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3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「人權故事行動展推廣計畫」112學年度延長開放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，並協助轉知且鼓勵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年6月5日人權展字第1123001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人權理念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的媒介。
- 三、申請借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（教師）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，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v6LQA>）。



五、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故事行動展介紹及借用申請辦法，請詳該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